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林億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收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9年8月30日止，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即2.295%，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。借據第7條、第8條約定，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，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5頁至2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